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

上　訴　人　林應專（兼林景元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應昇

林應華

林應慧

林應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再審判決（114年度重家再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主張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2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對之提起再審之訴，所陳之再審理由，係就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認定被上訴人林應慧係依訴外人林王素遲於民國101年2月8日簽立之授權書，先後自林王素遲設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開立之帳戶合計提領新臺幣835萬元，分別用為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238號判決所定假執行擔保金及林王素遲日常生活費用之事實當否範疇之問題，不構成「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有無依民事訴訟第270條第1項規定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必要，係屬法院得斟酌裁量之範疇。原審認無行準備程序之必要，而由審判長指定期日，為言詞辯論判決，核無違背法令情形，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石　有　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